

主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03.01

一、室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組長或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中心一級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室本部	公文處理	來文、業務之分辦及公文管制事宜	逕行辦理				
	人事	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之陳報及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其他	1.會計業務協調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2.綜合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其他有關室本部業務	視工作性質而定					
共同事項	審核業務	1. 工程、勞務採購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主計人員會同監標、監驗 (1)逾 15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下 (2)逾 1,000 萬元	核定 擬辦				
		2. 經費動支申請、預借、墊付、結報案件之會簽、審核 (1)2 萬元以下 (2)逾 2 萬元, 30 萬元以下 (3)逾 30 萬元	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3. 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生育、婚、喪、子女教育、休假補助及健康檢查補助等)、學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之經費申請、預借、墊付及結報之審核 (1)2 萬元以下 (2)逾 2 萬元	核定 擬辦	核定			
		4. 保費(公保、勞保、健保、補充保費、退撫基金、勞退準備金等)、公用事業費(電費、水費、電話費及網路費等)、稅捐及規費之經費動支申請、預借、墊付及結報之審核 (1)2 萬元以下 (2)逾 2 萬元	核定 擬辦	核定			

	5.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 固金退還之審核 (1)2 萬元以下 (2)逾 2 萬元	核定 擬辦	核定			
	6. 各項收入及退還案件之審 核 (1)2 萬元以下 (2)逾 2 萬元	核定 擬辦	核定			
	7.各類計畫收支報表之會核	擬辦	核定			
	8.研究計畫人員異動申請表 之會核	核定				
	9.預付費用、短期墊款及未沖 銷明細表之核對、清理	擬辦	核定			
	10.教育部會計處傳真通報管 制及簽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會請相關單 位填報
	11.主計室自行收發公文之簽 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預算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組長或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中心一級主管	校長 副校長	
預算組	歲計業務	1.年度概、預算之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各單位所提資料彙辦
		2.年度預算之分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各單位所提資料彙辦
		3.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各單位所提資料彙辦
		4.國庫撥充校務基金之請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其他	1.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印製 (2)領發及管理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2.主計室公務信箱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其他有關預算組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視工作性質而定				

三、審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組長或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中心一級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審核組	審核業務	1.資本支出之預算保留、總帳科目間相互流用彙整陳報主管機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之保留申請授權各一級單位主管核定。
		2.資本支出預算每月執行率電子郵件稽催	核定				
	其他	其他有關審核組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視工作性質而定				

四、帳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組長或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中心一級主管	校長 副校長		
帳務組	會計業務	1.會計報表、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製及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聲復之彙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各單位聲復內容彙辦
		3.協辦資金調度之簽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4.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之編製	擬辦	核定			
		5.各類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之銷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平衡表資產、負債科目之定期清理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7.財產月報、年報之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8.財產盤點監辦、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9.現金日報表之核對	擬辦	核定			
		10.出納事務、零用金暨有價證券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職稱、系所及協同研究人員或計畫參與人員變更申請表之會核	核定				
	統計業務	教育經費統計報表之編報及各種調查統計表之填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請相關單位填報
其他	其他有關帳務組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視工作性質而定					

*備註：

- 一、年度概、預算之彙編，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年度預算之分配，需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